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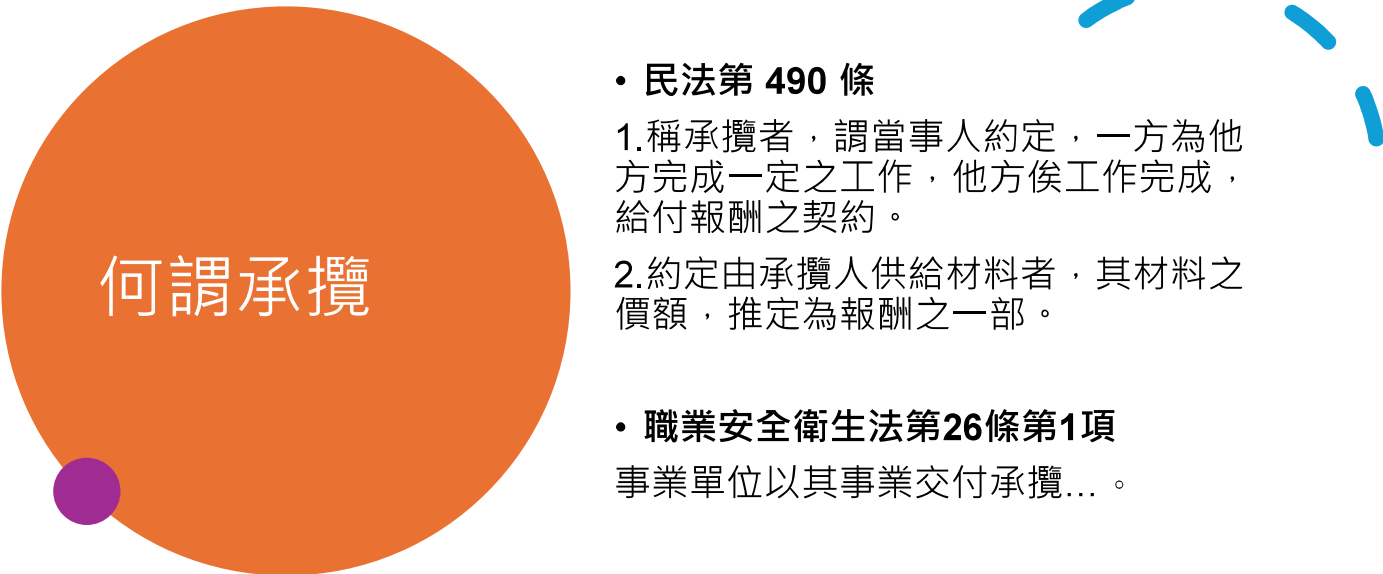
承攬管理及 職災補賠償責任

竹科管理局 湯順樹



簡報大綱

- 一、承攬與僱傭定義
-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最新修法-落實風險管理
- 三、職業安全衛生法最新修法-擴大統合管理
- 四、職業災害的定義與通報
- 五、職災連帶補償與賠償責任
- 六、職災補償與勞保局給付以及民刑事案例



何謂承攬

- **民法第 490 條**

1.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2.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付承攬...。

3

承攬的核心要素與性質

雙方均有依約履行契約之義務，但此種契約在二者間並不具從屬關係。

承攬人必須具備「雇主之性質」即

(1)不受他人所約束；

(2)有獨立營運之自主權；

(3)為損益計算之對象等。

4

何謂僱傭

民法第482條

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註：僱傭關係就像是一般事業單位工作職位的開缺，固定的給付薪資時間、受雇主指揮監督、固定的上下班時間。

5

僱傭的核心要素與特徵



6

勞動契約的定義

- **勞動基準法第2條用詞定義：**

勞工：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雇主：指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

勞動契約：指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

- 「大法官第740號解釋」或法院實務判決，均認為勞動契約之認定，應依勞資雙方間從屬性的高低做實質認定。

7

假承攬真僱傭，到底踩到什麼勞資紅線？



圖片來源：Freepik

2022/12/25

我們都知道公司經營不易，「勞資關係」維繫更困難，其中隱藏許多眉角，稍有不慎就很可能創業多年經營的形象，更需要面對後續相關的法令罰則。正如這次「博客來假僱傭」爭議，到底觸碰到哪些法令紅線？

「客來」日前被爆出疑以「假承攬、真僱傭」爭議，解僱一位「客來」員工，也未幫她投保勞健保及三節禮金，這無疑是讓人失望。

假承攬真僱用

資料來源：

<https://books.cw.com.tw/article/956>

8

勞動部「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

• 勞動部108年11月19日勞動關2字第1080128698號函

• 指導原則對於勞動契約的主要判斷標準，

(一)「人格從屬性」

(二)「經濟從屬性」

(三)「組織從屬性」

依指導原則各項從屬性之要素，訂定「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共25項檢核事項。

如有符合任一事項，即代表該項目有從屬性之特徵。

基於保護勞工之立場，一般就勞動契約關係之成立，均從寬認定，只要有部分從屬性，即應成立。

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

一、本檢核表係供判斷從屬性之參考。任一項目如勾選為「符合」，代表該項目有從屬性特徵，但程度之高低，仍須視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情形判斷。

二、整體檢核結果，符合項目越多者，越可合理推論趨近於勞動契約，但仍需視整體契約內容，及事實上受拘束之程度，綜合判斷。

108年11月19日製表

項次	內容	檢核情形
一 具人格從屬性之判斷		
(一) 勞務提供者之工作時間受到事業單位之指揮或管制約束		
1.1	勞務提供者不能自由決定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	☐ 符合 ☐ 不符合
1.2	勞務提供者未於工作時間出勤，未請假時會受懲處或不利益待遇（包含停止派單或任意調換工作區域）	☐ 符合 ☐ 不符合
1.3	勞務提供者上下班應簽到打卡或輔以電子通信設備協助記載	☐ 符合 ☐ 不符合
(二) 勞務提供者給付勞務之方法須受事業單位之指揮或管制約束		
2.1	勞務提供者僅得依事業單位決定之工作執行方式完成工作，違反者，會受懲處或不利益待遇	☐ 符合 ☐ 不符合
(三) 勞務提供者給付勞務之地點受到事業單位之指揮或管制約束		
3.1	勞務提供者不能自由決定提供勞務之處所、路線或區域	☐ 符合 ☐ 不符合
3.2	勞務提供者應服從事業單位調派至其他處所、路線或區域提供勞務	☐ 符合 ☐ 不符合

勞動契約與承攬契約的差異

勞動契約

以勞動給付為目的

於一定期間內受僱人
應依雇方之指示，從
事一定種類之活動

承攬契約

以勞動結果為目的

承攬人只負完成一個
或數個工作之責任。

11

租賃兼具承攬關係

- 移動式起重機「連人帶車」之租賃關係

如出租人除出租移動式起重機供租用人使用外，並指派操作人員完成租用人之一定工作（吊掛作業）

則雖名為租賃，其間並非單純之起重機租賃關係，而係租賃兼具承攬關係。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

112 年3月7日修正

12

修法沿革



備註：本次修正計25條(含新增6條)，修正後全文計61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

13

職安法 修法沿革與四大痛點背景

Takeaway：解決「營造死角、層層卸責、職場霸凌、違法成本過低」的系統性失靈。



營造職災逾五成，業主置身事外

過去業主發包後常將工安成本與風險全數轉嫁下包商。修法明定一定規模業主之源頭防災責任。



層層轉包，管理鏈斷裂

平行分包各自為政，缺乏統合。修法強化共同作業範圍與各級承攬人配合義務。



職場霸凌無法可管，認定困難

權勢欺壓或第三方不法侵害頻傳。修法首創「職場霸凌防治專章」，明訂內外部調查申訴機制。



罰則過低，不具嚇阻作用

違法成本低於合規成本。修法大幅提高罰鍰與刑期，並擴大違規企業之實名公布範圍。

14

修正條文總覽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	第二章之一 職場霸凌之防治
• 名詞定義 §2	• 設備與措施 §6 • 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 §9 • 業主防災責任 §15-1 • 勞工健康保護 §22	• 定義職場霸凌與預防措施 §22-1 • 職場霸凌處理措施 §22-2 • 職場霸凌外部申訴機制 §22-3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	第四章 監督與檢查	第五章 罰則
• 安衛管理 §23 • 其他特定機械操作資格及責任 §24 • 危害告知、承攬管理、施工者統合責任 §26、§27、§27-1 • 教育訓練 §32	• 工作者申訴、調查及權益保障 §39	• 刑罰與罰金 §40、§41 • 行政處分及罰鍰 §43~§46、§48、§49
		第六章 附則
		• 自營作業者適用 §51 • 外送平台業者適用 §51-1

15

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 新訂
 勞動部115年6月30日勞職授字第1150252510號令訂定發布
 工程業主應將施工者之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納入選商參考。

第9條	
條文	說明
工程業主應將施工者之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作為選擇施工者之參考。	一、本條規定為強化工程業主於施工階段之前端安全管理責任，屬工程業主於源頭管理風險之措施，並未限制採購方式或資格條件。第一項明確要求工程業主於工程交付施工前，在選擇施工者時，除考量價格、工期等之外，亦應將施工者過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列為條件之一，以引導市場機制重視安全表現，促使具良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能力之廠商取得機會。所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係指施工者在法令遵循、事故防止及安全管理制度運作等方面之整體表現，包括但不限於違規裁罰、職災發生或職業安全衛生得獎等紀錄，作為評估其風險管理能力與安全文化成熟度之依據。
前項所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得參考 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廠商職業災害、裁罰及獲獎等職業安全衛生履歷資訊 。	二、第二項明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之參考依據，以提升選擇施工者機制之客觀性與政策引導效果。透過規定得參考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廠商職業安全衛生履歷相關資訊，使工程業主得以合理判斷施工者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降低資訊蒐集負擔，並藉由將安全衛生管理績效納入考量，引導施工者重視法令遵循與安全管理投入，形成正向競爭機制，進而提升整體營造產業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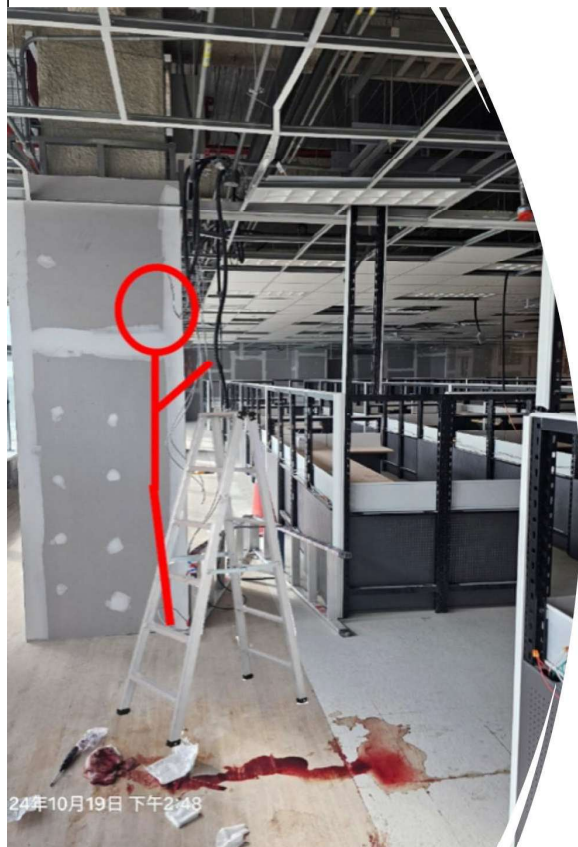
16

職場重大職災/違法資訊公布專區

<https://www.osha.gov.tw/48110/48417/198096/nodelist>



17



24年10月19日 下午2:48

危害告知不符規定案例(感電災害) 災害發生時間：113年10月18日14時00分許

○○負責人與工地領班指派員工至工地8樓從事照明燈具配線工作，因未停止送電且未提供電工安全帽及絕緣防護具，勞工剝除電線絕緣層時不慎觸電，自合梯上跌落，因電擊性休克送醫不治死亡。

18

危害告知不符規定案例 (感電災害)

• 原事業單位交付承攬人：

原事業單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將「電力2F、8F照明插座分項工程」交付○○機電有限公司承攬時，雖有提示「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告知單」，惟未告知承攬人從事照明及插座電氣作業（包含本災害從事照明燈具配接電線），有關：

- 1.工作環境（包含本災害作業區域之高低差環境）
- 2.勞工有感電等危害因素（包含本災害感電及墜落危害）
- 3.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包含本災害停止送電，使勞工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等措施）
- 4.無書面或協商會議紀錄告知

危害告知不符規定案例 (感電災害)

• 承攬人交付再承攬人：

承攬人（○○機電有限公司）前後將本工程之「2F後棟-照明插座分項工程」及「8F後棟-照明插座分項工程」交付○○工程有限公司再承攬時：

- 1.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從事照明及插座電氣作業（包含本災害從事照明燈具配接電線）
- 2.有關工作環境（包含本災害作業區域之高低差環境）
- 3.勞工有感電等危害因素（包含本災害感電及墜落危害）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包含本災害停止送電，使勞工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等措施）
- 4.無書面或協商會議紀錄告知。



職業安全衛生法 修正條文

落實交付承攬與使用的風險傳遞義務

第26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就交付承攬之事業實施風險評估，將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與應採取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等評估結果告知該承攬人，並於承攬期間使承攬人依評估結果確實執行。 承攬人、再承攬人就其承攬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事業單位將其工作場所、設備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時，應於事前告知其場所、設備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相關注意事項。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1.事業單位在交付承攬前必須：實施風險評估，並告知承攬人可能的危害與防護措施，並使承攬人確實執行。 2.出租 / 出借工作場所或設備時，亦需完成危害告知。 3.罰則： 違反本條規定者，依第45條規定處3萬元~75萬元罰鍰。 違反本條規定者致發生第37條第2項之災害，依第43條規定處5萬元~300萬元罰鍰。

21

交付承攬事前風險評估及評估結果告知並使其確實執行

(第26條第1、2項)



22

交付使用工作場所、設備危害告知 (第26條第3項)



23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修正條文 增列事業單位交付承攬之風險評估結果告知方式

第36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事前告知，事業單位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於交付承攬時，提供書面或電子文件。 二、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第三十六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一、明定承攬管理風險評估結果及危害事前告知之方式。 二、為因應數位化趨勢，告知方式除書面外，第一款增列得採可事後查核之電子文件（如電子郵件或具身分識別及完整對話紀錄之即時通訊軟體等）。 三、第一款受告知對象及第二款協商會議之出席人，均應為承攬人之代表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如工作場所負責人）

24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修正條文

增訂事業單位出租或出借時應告知事項、方式及實質認定範疇

第36條之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工作場所或設備，指建築物、屋頂、機械、器具、車輛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所定之設備。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事前告知，事業單位應於出租或出借前，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為之；其告知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之內容，應包括可能引起之危害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所應採取之措施。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立法意旨，第一項明定工作場所或設備之範圍，以具有重大職業災害風險、特殊危害因子或依法應採取特定安全衛生措施者為限；所稱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相關法令。 三、第二項明定危害告知之時機、方式及內容；告知方式除書面外，亦得採可供事後查核之電子文件，告知內容應包括可能危害及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四、考量一般會議室、教室、盥洗室等通常使用場所，以及一般手工具、辦公文具等日常使用設備，其正常使用風險屬一般可預見範圍，爰無須適用事前危害告知規定。

25

施行細則 全面落實「事前危害告知」義務

Takeaway：防堵「盲目發包」與「危險出借」，事前告知留紀錄。

交付承攬告知 (§36)

對象：承攬人代表人

1. 風險評估結果

2. 書面/協商會議

✓ 新增：允許使用可查核之電子文件 (如 Email/LINE)

出租/出借告知 (§36-1)

全新規定！產權方有責

事前告知範疇

- 建築物、屋頂
- 機械、器具、車輛
- 職安法令設備

排除條款 (豁免)

- 一般辦公/會議室/廁所
- 非動力驅動之手工具
- 常人熟知風險之文具

✦ 必須於「交付使用前」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告知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相關注意事項。

26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

增訂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前應實施一般性風險評估，依評估結果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明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包含之事項

第12條之1(1/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前，應就工作場所內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可能引起之危害因素實施風險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及措施。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及前項風險評估結果，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依其職責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執行；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一、增訂第一項，明定雇主應實施風險評估，透過危害辨識分析、評量及採取控制措施降低工作場所風險，預防職業災害。 二、現行第一項配合移列為第二項，明定雇主應依風險評估結果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配合母法規定，修正為由各級主管依職責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執行。將「三十人以下」修正為「未滿三十人」，並明定未滿三十人事業單位得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引執行及留存紀錄，以替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7

第12條之1(2/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二、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三、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四、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十、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四、安全衛生管理稽核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五、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第二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執行，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		增訂第三項：明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包括之事項，並將原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移列納入；另影響身心健康事件包括不法侵害及職場霸凌。 增訂第四項：管理事項之執行，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

28

風險評估 的定義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

風險評估，指**辨識**、**分析**及**評量**風險之程序。

透過危害辨識分析、評量及採取控制措施降低工作場所風險，預防職業災害。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29

ISO31000 : 2018 CNS31000 : 2021 風險管理程序

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第三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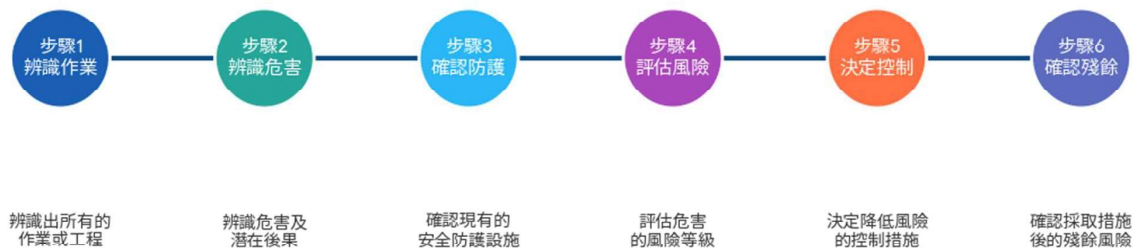


30

風險評估技術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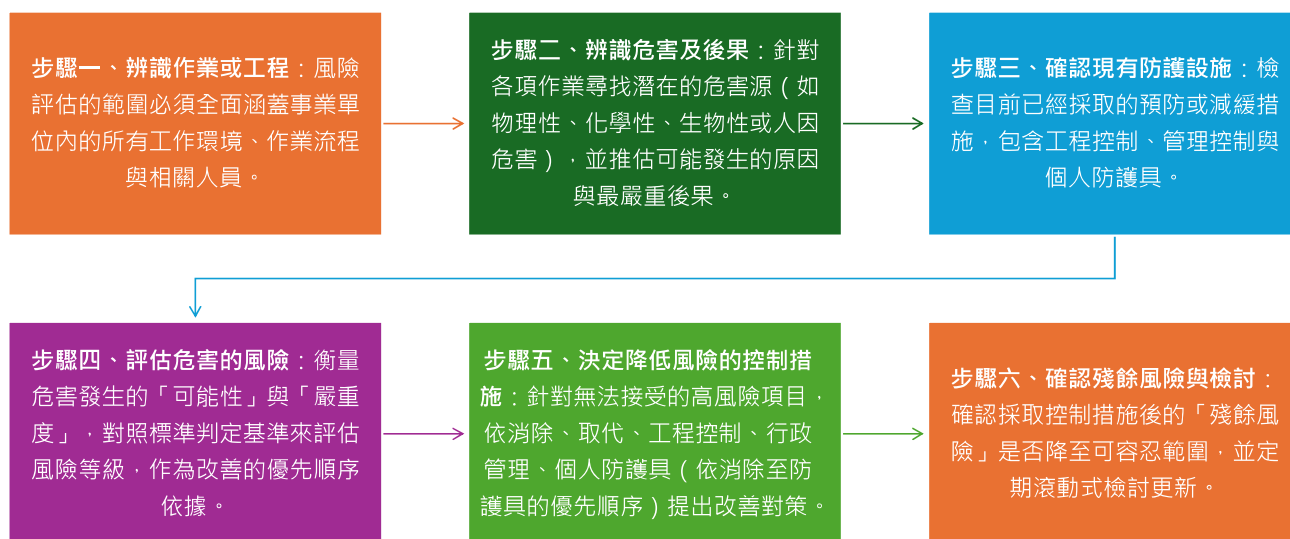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4年12月4日勞職綜1字第
1041041628號函修正

風險評估實施六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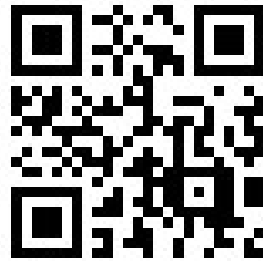


31

風險評估實施六步驟簡介



32



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資訊網
網址：
<https://sh168.osha.gov.tw/>



33

步驟一、 辨識出所有的作業 或工程

評估範圍與原則

- **全面涵蓋**：納入所有工作環境與過去的危害事件經歷。
- **流程辨識**：依據部門職務以及生產、工程與服務流程來找出所有作業。

須納入的作業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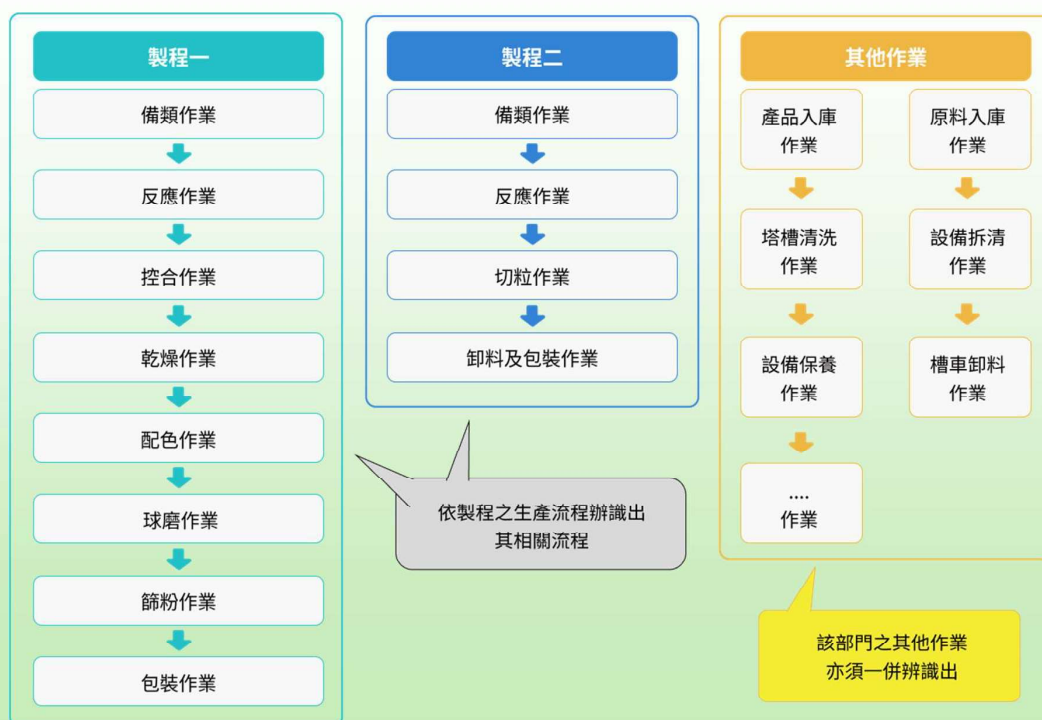
- **作業型態**：包含例行與非例行作業，如正常操作、異常處理或特殊狀況。
- **文件規範**：納入訂有標準作業程序 (SOP) 或工作指導書 (WI) 的作業。
- **製程技術**：包含手動、半自動、自動化或非人為操作的製程。
- **共通作業**：同類型作業可透過跨部門會議整合，例如上下班交通或清潔工作。
- **營造工程**：工程項目必須逐步拆解到三階作業。

涵蓋的人員範圍

- **組織人員**：包含員工、承攬人、供應商、訪客及其他利害相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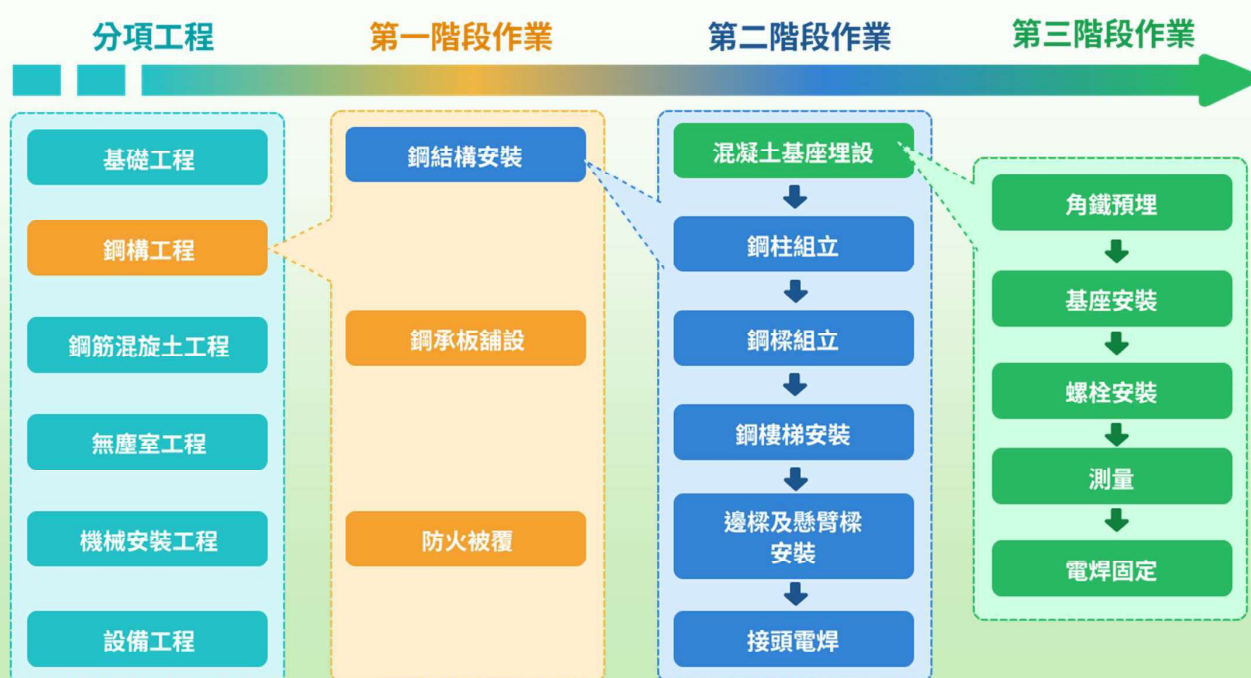
34

圖一 作業清查參考例 - 以製程生產部門為例



35

圖二 營造工程之作業拆解參考例 - 以高科技廠房工程為例



36

步驟二、 辨識危害 及後果

危害辨識與後果評估核心步驟

- **界定危害分類**：依工作環境與作業特性，預先將潛在危害分類。
- **蒐集作業資訊**：收集相關資料，作為風險評估的基礎。
- **全面辨識因果**：找出所有潛在危害源、發生原因，以及最嚴重的後果。

辨識時的關鍵考量因素

- **依循流程步驟**：按照作業的步驟或階段，逐步進行辨識。
- **涵蓋所有情境**：必須包含正常、異常、開停機及緊急操作等各階段。
- **評估技術能力**：設計階段除辨識危害外，需評估人員操作技術是否足夠。
- **納入間接危害**：設備損壞雖不屬直接危害，但因增加維修頻率，亦應納入控制。

37

表一、風險評估表-基本版

適用於勞工人數**29**人以下之事業單位或已知之高風險作業

空白表單可供下載: <https://sh168.osha.gov.tw/Content/Risk/RisksTool1>



公司名稱	部門	評估日期	評估人員	審核者		
1. 作業/流程名稱	2. 危害辨識及後果(危害可能造成後果之情境描述)		3. 現有防護設施		4. 降低風險所採取之控制措施	

38

表二、風險評估表-標準版

適用於勞工人數30 ~ 299 人之事業單位

公司名稱	部門	評估日期	評估人員	審核者		

1. 作業/流程名稱	2. 危害辨識及後果(危害可能造成後果之情境描述)	3. 現有防護設施	4. 評估風險			5. 降低風險所採取之控制措施	6. 控制後預估風險		
			嚴重度	可能性	風險等級		嚴重度	可能性	風險等級

標準版與基本版主要差異在於增加填寫風險評估欄位

39

表三、風險評估表-系統版

適用於勞工人數300 人以上及依規定須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事業單位

公司名稱	部門	評估日期	評估人員	審核者		

1. 作業編號及名稱		2. 危害辨識及後果				3. 現有防護設施			4. 評估風險	5. 降低風險所採取之控制措施	6. 控制後預估風險					
編號	作業名稱	作業條件				危害可能造成後果之情境描述	危害類型	工程控制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具	嚴重度	可能性	風險等級	嚴重度	可能性	風險等級
		作業週期	作業環境	機械設備/工具	能源/化學物質											

系統版與標準版主要差異在於增加作業條件及危害類型二欄位，並將現有防護設施予以分類填寫

40

步驟三、 確認現有 防護設施

- **核心任務**：依據危害與後果，確認能有效降低發生率及減輕嚴重度的現有防護。
- **設施分類**：必要時可將防護設施細分為**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及**個人防護具**，以利後續分析。

41

步驟四、 評估危害 的風險1/2

核心定義與原則

- **風險本質**：風險由「嚴重度」與「發生可能性」組合而成。
- **評估方法**：不需過度追求精確量化，可採自訂的「相對風險等級」決定改善優先順序。
- **健康風險**：有害物或能源的健康評估，須參考作業環境測定及監測數據。

兩大評估考量因素

- **嚴重度考量**：受傷部位、影響人數、傷害程度（如死亡或失能）。
- **可能性考量**：暴露頻率與時間、現有防護設施的有效性（如定期維護）、個人防護具的狀況。

42

步驟四、 評估危害 的風險2/2

風險評估的主要用途

- 決定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的優先順序。
- 協助制定安衛目標。
- 確認高風險區域以加強維護監督。
- 排定教育訓練順序。
- 規劃意外發生後的緊急應變處理。

43

步驟五、 決定降低 風險的控 制措施1/2

訂定與調整判定基準

- **訂定基準**：企業須建立「不可接受風險」的判定標準，做為優先改善的依據。
- **動態調整**：基準應依實際風險與資源隨時調整，以達持續改善。

風險控制的五大優先順序

對於不可接受的風險，應依下列順序採取措施：

- **消除**：從根源拔除危害（如：改用無毒化學品）。
- **取代**：換成低風險方案（如：改用低電壓設備）。
- **工程控制**：用設備隔絕或減輕危害（如：加裝護欄、警報器）。
- **管理控制**：用制度與培訓規範作業（如：制定SOP、教育訓練）。
- **個人防護具**：最後一線的個人防護（如：配戴安全帽、口罩）。

44

墜落防止措施優先順序調整（風險控制層級）



45

步驟五、 決定降低 風險的控 制措施2/2

決策考量因素

- 決定控制措施時，除風險程度外，還須評估法規要求、新知識水準、企業財務與業務需求、員工技能、利害關係人觀點，並確認是否會引發新危害。

執行與追蹤

- 風險措施確認後，須指派專人規劃實施，並定期追蹤執行進度。

46

步驟六、 確認採取 控制措施 後的殘餘 風險

殘餘風險評估與修正：必須評估預計控制措施後的殘餘風險，並檢討其適用性及有效性。若未達預期成效，應適時修正或採取其他有效措施。

風險等級判定指標：依據既定基準評估殘餘風險，確認是否降低以及能降至何種等級，包含三個面向：

- 危害事件的嚴重度
- 危害事件的可能性
- 結合兩者後的風險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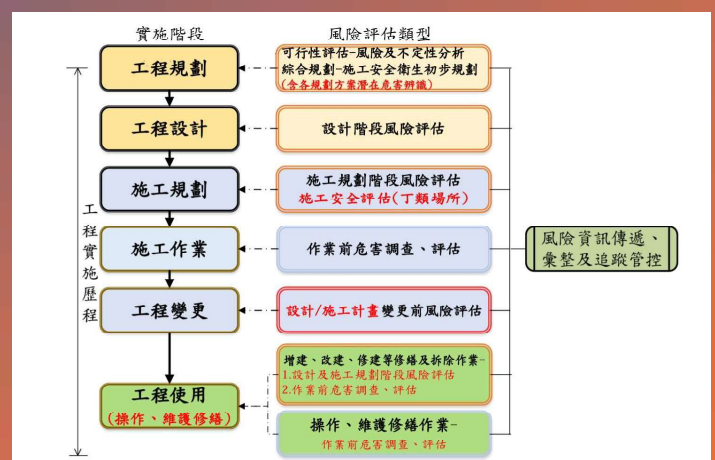
持續監督與量測：對已執行的控制措施，應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監督與量測，以確保落實程度與控制成效。

47

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技術 指引(第三版)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4年2月12日
勞職安2字第1141400097號函修正

營造工程全生命週期施 工風險評估類型



4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參考國際制度，增訂事業單位應建立變更管理程序之內容

第12條之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應建立變更管理程序，於引進或修改製程、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前，辨識可能危害及評估其職業災害之風險，並依風險評估結果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及措施。前項變更，雇主應檢討與更新相關安全衛生文件，使勞工充分知悉及接受相關教育訓練。前二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於引進或修改製程、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前，應評估其職業災害之風險，並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 前項變更，雇主應使勞工充分知悉並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二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一、考量一定規模事業單位危害風險較高，爰明定應建立變更管理程序，參考國際制度於製程、設備或作業程序變更前，應完成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更新作業程序、安全管理措施及必要之預防設備，以落實本質安全，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第三項未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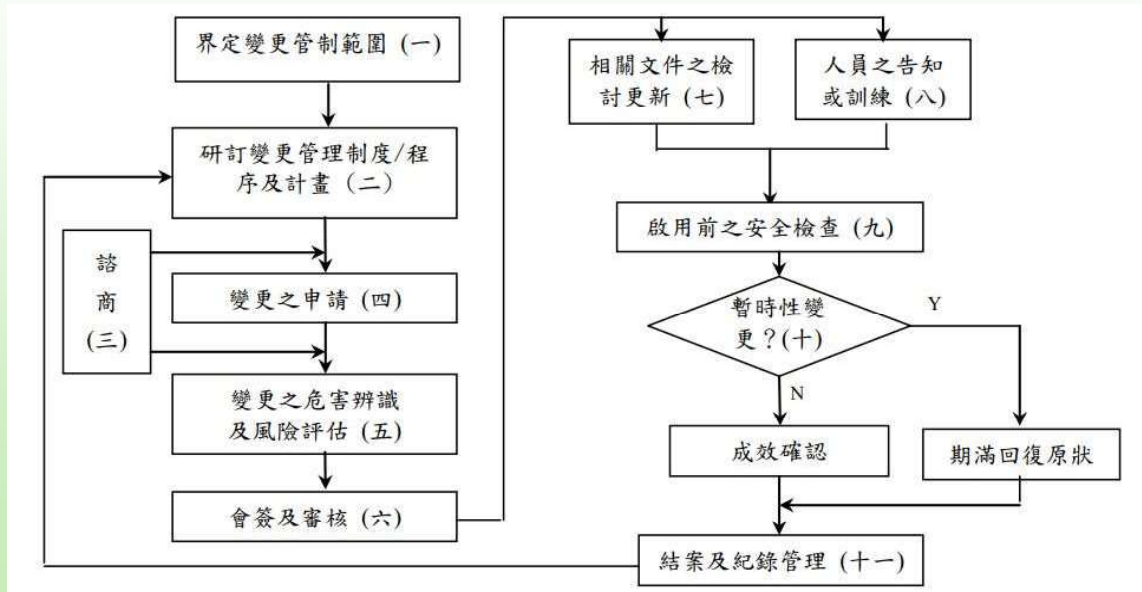
下列事業單位，雇主應依國家標準CNS 45001同等以上規定，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據以執行：

- 一、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二百人以上者。
- 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
- 三、有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工作場所者。
- 四、有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之工作場所者。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新增)

49

變更管理之參考作業流程

變更管理技術指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4年12月11日勞職綜1字第1041042422號函修正)



5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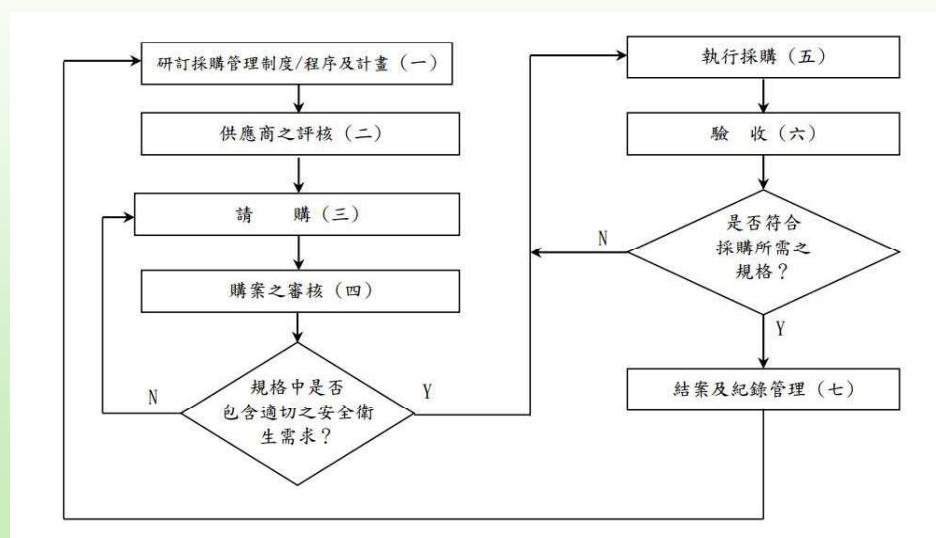
增訂事業單位應建立採購管理程序；另事業單位將營繕工程交付規劃、設計、施工時，應實施風險評估及施工管理

第12條之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應建立採購管理程序，對於機械、設備、器具、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採購租賃，其契約內容應有符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之職業安全衛生具體規範，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其符合規定。 前項事業單位將營繕工程交付規劃、設計時，應依工程特性實施風險評估及訂定施工管理相關規範，並納入施工及監造履約要件，要求施工者評估施工風險與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及措施。 前二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關於機械、設備器具、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採購、租賃，其契約內容應有符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之職業安全衛生具體規範，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其符合規定。 前項事業單位將營繕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等交付承攬或委託者，其契約內容應有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並列為履約要件。 前二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一、為落實採購及租賃作業之安全衛生管理，明定事業單位應建立採購管理程序，於採購階段即導入安全衛生規範從源頭預防危害，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為強化營繕工程源頭防災，明定事業單位交付規劃、設計時，應要求受託者依工程特性實施風險評估及訂定施工管理規範，並納入施工及監造履約要件，要求施工者評估施工風險及採取預防措施，落實全生命週期風險管理，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未修正。

51

採購管理之參考作業流程

採購管理技術指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4年12月14日勞職綜1字第1041042283號函修正)



為強化營繕工程源頭防災，明定事業單位交付規劃、設計時，應要求受託者依工程特性實施風險評估及訂定施工管理規範，並納入施工及監造履約要件，要求施工者評估施工風險及採取預防措施，落實全生命週期風險管理。

5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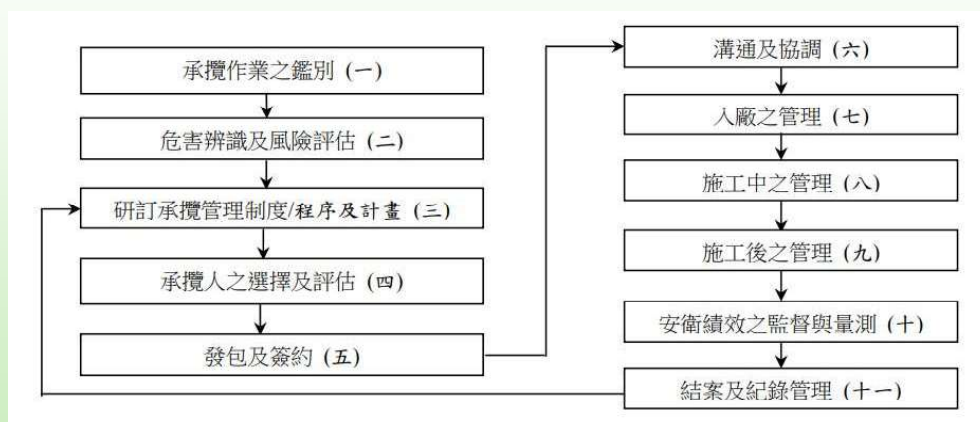
配合本法修正強化承攬管理機制

第12條之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或與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工作者共同作業時，除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應就承攬人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職業災害與事故通報、危險作業管制、教育訓練、進場管制、緊急應變及安全衛生績效評估等事項，訂定承攬管理計畫，並促使承攬人、再承攬人及其工作者，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原事業單位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前項事業單位將營繕工程交付二個以上施工者施工時，應指定施工者之一實施整體工程施工風險評估及採取必要之統合管理。前二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或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除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應就承攬人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職業災害通報、危險作業管制、教育訓練、緊急應變及安全衛生績效評估等事項，訂定承攬管理計畫，並促使承攬人及其勞工，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原事業單位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前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一、修正第一項：(一) 配合本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修正，調整相關文字。(二) 配合事故通報範圍擴大，將「職業災害通報」修正為「職業災害與事故通報」。(三) 配合本法增列進場管制規定將「教育訓練」修正為「教育訓練、進場管制」。 二、考量營繕工程由二個以上施工者共同施工時，易衍生施工風險，爰增訂第二項，要求指定其中一施工者負責整體工程施工風險評估及統合管理。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明定承攬管理計畫及整體工程風險評估與統合管理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承攬管理之參考作業流程

採購管理技術指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4年12月14日勞職綜1字第1041042727號函修正)



考量營繕工程由二個以上施工者共同施工時，易衍生施工風險，爰增訂第二項，要求指定其中一施工者負責整體工程施工風險評估及統合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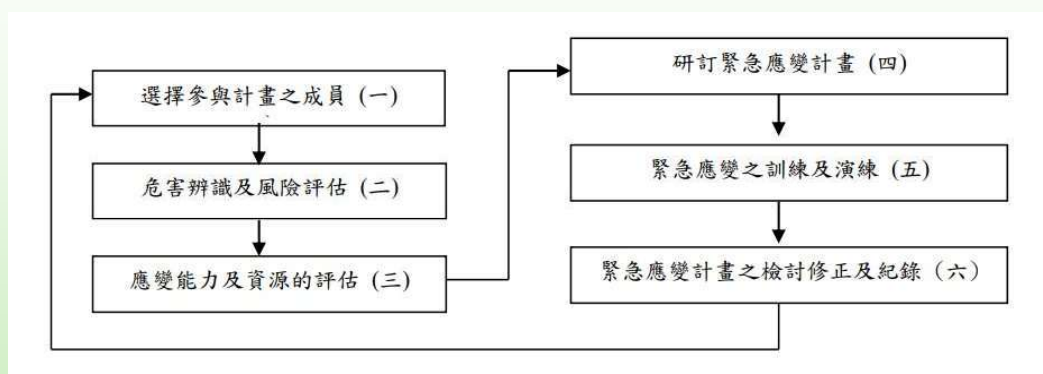
事業單位應評估潛在風險，訂定**緊急應變**計畫，並定期演練

第12條之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應評估潛在風險訂定緊急狀況預防、準備及應變之計畫，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與緊急應變演練，及依演練結果檢討修正應變計畫。前項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應變組織及職責。 二、通報程序。 三、各項緊急狀況處理程序。 四、避難疏散措施。 五、必要應變設備。 六、與外部救援單位之聯繫機制 第一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應依事業單位之潛在風險，訂定緊急狀況預防、準備及應變之計畫，並定期實施演練。 前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一、為落實風險導向安全管理，明定事業單位應評估潛在風險，訂定緊急狀況預防、準備及應變計畫，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及依演練結果檢討修正，以完善緊急應變管理機制，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參考國際重大事故預防制度增訂第二項，明定緊急應變計畫應包含事故通報、應變組織、避難疏散及外部救援協調等事項。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55

緊急應變計畫之參考作業流程

緊急應變措施技術指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4年12月14日勞職綜1字第1041042275號函修正)



應變計畫項目

- 一、應變組織及職責。
- 三、各項緊急狀況處理程序。
- 五、必要應變設備。

- 二、通報程序。
- 四、避難疏散措施。
- 六、與外部救援單位之聯繫機制

56

管理辦法

核心程序：風險、採購、承攬與緊急應變

Takeaway：參考國際標準(ISO45001)，建構從事前評估到緊急撤離的防禦網。



風險評估 (\$12-1)

勞工工作前必須實施一般性風險評估並訂定管理計畫。

變更管理 (\$12-3)

建立變更管理程序製程變更前，須辨識危害、評估風險及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及措施。

採購管理 (\$12-4)

建立採購管理程序，採購或租賃機具，契約需具備合規安衛規範，驗收時確認。營繕工程交付設計時需將施工風險評估納入履約要件。

承攬與統合管理 (\$12-5)

訂定承攬計畫（含事故通報、進場管制）。多個施工者共同作業時，應指定其中一家實施整體統合管理。

緊急應變計畫 (\$12-6，細則 \$46-1)

依潛在風險制定計畫。明定應變組織、避難疏散。發生災變時需進行人員清點並配備救援與撤離機制。

57

承攬管理不符規定案例

- 原事業單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承攬人（○○機電有限公司）及再承攬人（○○工程有限公司）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1.未使再承攬人加入協議組織，致使未充分落實設置及運作，且再承攬人雇主指示勞工李○○冒用李○○及謝○○冒用呂○○之白卡入場施作，未落實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2.未落實工作之連繫、調整，包含本災害不清楚事故當天上午再承攬人委託承攬人向電器室門禁管制單位申請開門斷電，在未經開啟電氣室門禁並斷開無熔絲開關以前，未連繫承攬人及再承攬人停止進行照明燈具配接電線之電氣作業。
 - 3.未落實工作上之巡視，雖有出示09/18及10/05稽核缺失，惟未有巡視再承攬人勞工從事照明及插座電氣作業（包含本災害從事照明燈具配接電線），勞工有感電等危害之虞，所必要之安全防護設備或措施之紀錄可稽。
 - 4.未落實指導及協助相關承攬事業選任訓練合格者，包含本災害再承攬人派駐該工程之勞工李○○未有3小時營造作業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紀錄可稽。

58

職業安全衛生法 修正條文

擴大層層交付承攬統合管理的責任與內容

第27條(1/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付承攬，並與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工作者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二、工作之連繫及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相關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指導及協助。 五、機械、設備、器具及人員之進場管制。 六、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1.擴大共同作業認定範圍(勞工→工作者)。 2.要求原事業單位管制機械、設備、器具及所有人員進出。 3.各級交付承攬均負向下統合管理責任。 4.各級承攬人均應配合原事業單位承攬管理措施。 5.罰則： 違反本條規定依第45條規定處3萬元~75萬元罰鍰。 違反本條規定致發生第37條第2項之災害，依第43條規定處5萬元~300萬元罰鍰。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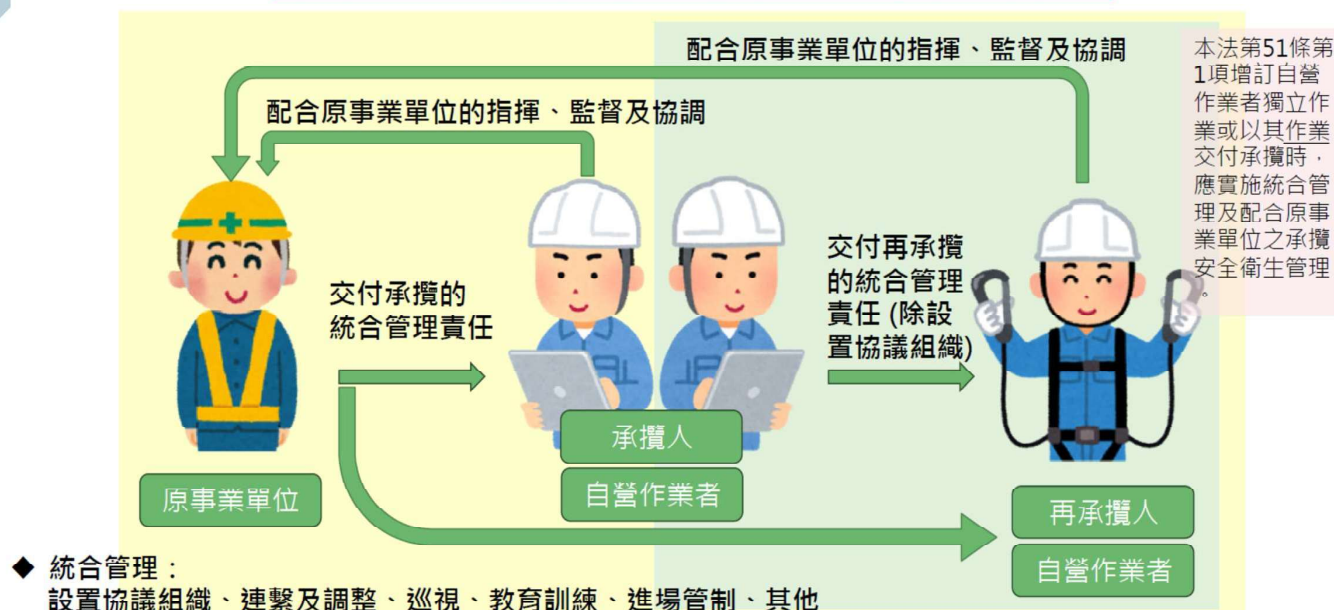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法 修正條文

擴大層層交付承攬統合管理的責任與內容

第27條(2/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承攬人、再承攬人就其承攬部分交付再承攬時，亦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 承攬人、再承攬人應配合辦理第一項所定原事業單位採取之必要措施。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60

原事業單位之統合管理與承攬人義務 (第27條)



61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修正條文

配合本法修訂，擴大交付承攬「共同作業」之認定對象涵蓋「工作者」

第37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共同作業，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工作者，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	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共同作業，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	配合本法第二十七條序文修正，將共同作業之範圍對象由「勞工」修正為「工作者」，並增列其共同作業之引述項次，以資明確。

62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修正條文

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各級承攬人之工作場所負責人協議相關事項

第38條(1/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協議組織，應由 原事業單位召集承攬人、再承攬人 之工作場所負責人，就下列事項進行協議： 一、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三、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四、對進入局限空間、危險物及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 一、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三、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四、對進入局限空間、危險物及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一、為強化協議組織功能及有效督促各級承攬人之工作者落實協議事項，爰修正序文，明定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各級承攬人之工作場所負責人協議相關事項，以資周延。 二、現行條文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已提升至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必要措施，爰予刪除。

63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修正條文

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各級承攬人之工作場所負責人協議相關事項

第38條(2/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對引進或修改製程、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等事項之 變更管理 。	五、機械、設備及器具等入場管制。 六、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七、變更管理。	二、現行條文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已提升至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必要措施，爰予刪除。 三、參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事業單位於引進或修改製程、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前，辨識可能危害及評估其職業災害之風險，並依風險評估結果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及措施，變更時，應使工作者充分知悉並接受相關教育訓練，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七款變更管理之文字內容，以資明確，並配合移列為第五款。

64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修正條文

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各級承攬人之工作場所負責人協議相關事項

第38條(3/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六、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七、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氧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上下設備、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八、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二、現行條文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已提升至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必要措施，爰予刪除。 三、參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事業單位於引進或修改製程、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前，辨識可能危害及評估其職業災害之風險，並依風險評估結果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及措施，變更時，應使工作者充分知悉並接受相關教育訓練，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七款變更管理之文字內容，以資明確，並配合移列為第五款。

65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修正條文

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各級承攬人之工作場所負責人協議相關事項

第38條(4/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八、於高、低氣溫或其他不利氣候條件作業所衍生風險之預防措施。 九、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九、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氧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上下設備、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十、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四、考量受氣候變遷影響出現異常，高、低氣溫或其他不利氣候條件之發生頻率與強度日益增加，對工作者作業健康及安全造成不利影響，爰增列第八款規定，原事業單位應就氣候條件衍生風險所需之預防措施，如遮蔽設施、休息場所及飲水等進行協議，確保其作業之健康及安全。 五、現行條文第八款及第九款移列為第六款及第七款；現行條文第十款移列為第九款。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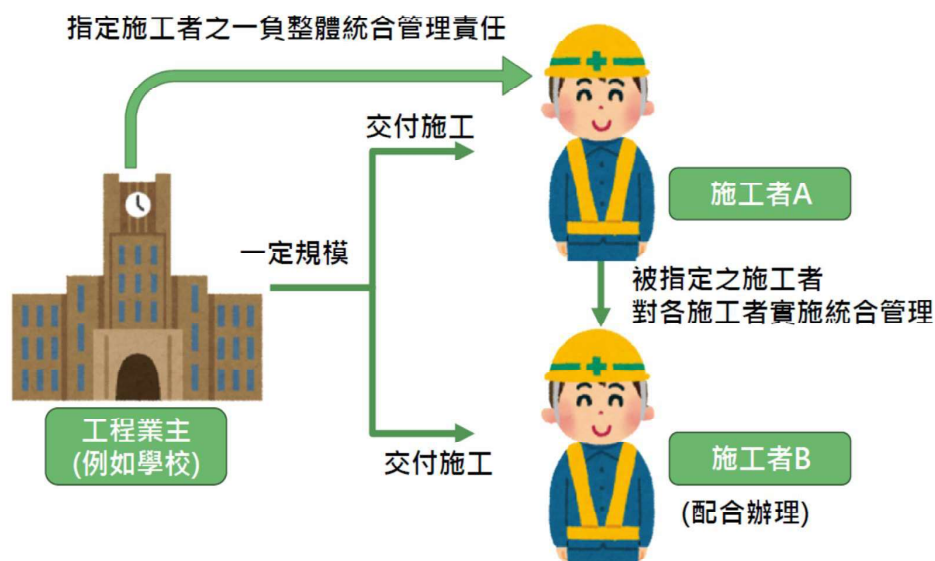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法 修正條文

指定平行發包工程之整體管理主責者

第27條之1		
新增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業單位將符合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交付二個以上施工者施工時，應指定施工者之一負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責任。 前項經指定之施工者，應執行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事項。 前二項施工者之指定、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無。	1.本條新增。 2.事業單位將工程交付二個以上施工者施工時，應指定施工者之一負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責任，負責規劃、連繫及協調整體工程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防止職業災害。 3.被指定為統合管理責任者所需之管理人員費用，業主應於規劃、設計階段妥適編列之。 4.罰則： 違反本條規定者依第45條規定處3萬元~75萬元罰鍰。 違反本條規定者致發生第37條第2項之災害，依第43條規定處5萬元~300萬元罰鍰。

67

平行承攬指定統合管理者 (第27條之1)



68

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 新訂

規範多工程業主情形，應推選代表人負責；未推選者，負共同責任。

第4條	
條文	說明
二個以上工程業主共同將工程交付規劃、設計或施工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負本辦法所定工程業主之責任，並留存書面或電子文件。	一、為因應工程實務中可能存在二個以上工程業主之情形，例如共同出資、聯合開發或多主體參與工程等，為避免安全衛生責任不明確或相互推諉，爰於第一項明定當工程業主有二個以上者，應以書面或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之電子文件互推其中之一為代表，負本辦法所定相關責任，以建立單一責任窗口，確保制度得以有效運作。
未依前項規定互推代表人者，各工程業主應共同負本辦法所定工程業主之責任。	二、第二項明定工程業主未依前項規定互推代表者，各工程業主應共同負本辦法所定工程業主之責任，係為防止以未指定代表為由，規避或弱化工程安全衛生責任，並藉由共同責任之設計，促使工程業主主動完成代表推選，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責任。

69

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 新訂

定明工程業主對多施工者之工程，應指定主施工者負責統合管理。

第15條	
條文	說明
工程業主將工程交付二個以上施工者施工時，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指定施工者之一為主施工者，負責執行整體工程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事項，並應要求其他施工者配合其統合管理之執行。	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事業單位將符合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交付二個以上施工者施工時，應指定施工者之一負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責任」為因應工程實務中，常有二個以上施工者同時或分階段進場施工之情形，若未建立明確之統合管理機制，易因施工介面不清、責任分散或溝通不良，而增加工程施工之職業災害風險，爰明定工程業主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指定施工者之一為主施工者，並要求其他施工者配合其統合管理，係為確保工程現場有單一統籌窗口，負責整體安全衛生管理與協調作業，避免多頭馬車情形，提升安全管理之效率與執行力。另工程業主應依工程進度及需求指定適當之主施工者，必要時得重新指定。

70

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 新訂

主施工者應辦理施工介面風險之調查、評估及告知。

第16條	
條文	說明
主施工者應依據各施工者之施工計畫，調查各施工者間之 工作介面 ，辨識其潛在危害， 評估施工風險 ，並將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與應採取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等 評估結果 ， 告知相關施工者 。	主施工者因負有執行整體工程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責任，爰明定主施工者應依據各施工者之施工計畫調查各施工者之工作介面，辨識潛在危害並評估施工風險，藉以落實對高風險作業之管理。其核心目的在於強化工程介面風險管理，避免因施工交錯、作業衝突或協調不足而發生重大職災。

71

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 新訂

規範主施工者執行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之具體事項。

第17條	
條文	說明
主施工者執行整體工程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設置安全衛生統合管理組織，並指定整體工程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指揮、監督及協調相關事項。 二、連繫與調整各施工者之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以控制施工風險。 三、實施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巡視，並督促改善缺失事項。 四、執行機械、設備、器具及人員進場之安全管制。 五、建立緊急應變機制，並定期實施演練，以確保事故發生時之即時應變能力。	一、鑑於多施工者共同作業工程，若缺乏明確之統合管理，易因指揮體系不清、管理措施不一致，而提高職業災害風險，爰就主施工者應辦理之統合管理事項予以具體規範。 二、第一款明定主施工者應設置安全衛生統合管理組織，並指定整體工程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指揮、監督及協調相關事項，確保各施工者執行安全衛生責任。 三、第二款明定主施工者應連繫與調整各施工者之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確保施工風險控制，形成整體安全防護網。 四、第三款明定主施工者應定期巡視施工現場，及時督促各施工者改善安全衛生缺失，落實風險防控制與即時糾正。 五、第四款明定主施工者應執行機械、設備、器具與人員進場之安全管制，確保施工資源及工作者進入現場前符合安全規範。 六、第五款明定主施工者應建立緊急應變機制，並定期實施演練，以提升事故發生時之應變能力，降低災害擴大風險。⁷²

職業安全衛生法 修正條文

增訂自營作業者承攬管理防災責任

第51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自營作業者獨立作業或以其作業交付承攬時，適用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其罰則規定。 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法之規定。但第二十條之體格檢查及在職勞工健康檢查之規定，不在此限。	自營作業者準用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有關雇主之義務及罰則之規定。 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法之規定。但第二十條之體格檢查及在職勞工健康檢查之規定，不在此限。	1.鑑於近年自營作業者參與承攬後，將其承攬部分交付再承攬之樣態非常普遍，且常有自營作業者承攬後並未實際參與作業，而係將其承攬部分再交付他方完成。 2.為促使是類自營作業者併負防災責任，增訂自營作業者獨立作業或以其作業交付承攬時，適用本法危害告知及承攬安全衛生管理之規定。

73

承攬管理責任鏈



74

本次新修職安法有關承攬管理重點一覽表

重點	§15-1	§26	§27	§27-1	§51
利害關係人	工程業主、施工者	事業單位、各級承攬人 出租出借者	事業單位、各級承攬人	工程業主、施工者	自營作業者
限制範疇	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	以其事業交付承攬	以其事業交付承攬、共同作業	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多施工者	獨立作業或以其作業交付承攬
責任義務	風險評估、編製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製作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使施工者評估風險納入施工計畫書、派員監督查證	風險評估、事前告知危害、使承攬人確實執行出租或出借工作場所、設備事前告知危害	統合管理、指定原事業單位、各級承攬人亦須統合管理、各級承攬人應配合原事業單位統合管理	指定負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責任之施工者、被指定者應執行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事項	以其作業交付承攬時事前告知危害及實施統合管理、獨立作業時配合原事業單位統合管理
罰則	3萬元~75萬元罰鍰(§45) (得依事業規模、性質或違反情節，加重最高至112.5萬元罰鍰) 致災者5萬元~300萬元罰鍰(§43) (得依事業規模、性質或違反情節，加重最高至450萬元罰鍰)				

75

職業災害的定義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5款

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註：工作者包含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受指揮監督之派遣人員等。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6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職業上原因，指隨作業活動所衍生，於勞動上一切必要行為及其附隨行為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76

職業災害實務認定原則：
實務上審視是否構成職災，主要依據以下原則個案判定：

1

基於勞動契約：在雇主提示、指揮或監督下從事勞動與提供勞務。

2

相當因果關係：災害發生於隨作業活動衍生之必要行為及其附隨行為中。

3

雇主隱瞞處理：若雇主有隱匿職災情事，勞工可直接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申訴。

77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

114年5月26日勞動部勞動保3字第1140157649號令修正

職業 傷害 認定 範疇

執行職務與衍生事故：因執行職務、準備或收拾作業、基於生理需求（如如廁、飲水）、緊急情況下為雇主利益臨時從事之行為等致傷者。

上下班與出差通勤：上下班（或兩份工作間）應經途中、因公出差、雇主指派參加活動或受訓往返途中發生之事故，原則上視為職業傷害。

工作場所與設施缺陷：於休息時間、等候作業、經雇主核准利用場所設施，或因工作場所/附設設施之缺陷而致傷者。

醫療往返與外食用餐：因職災前往醫療院所診療往返途中，或工作日/加班用餐時間必要之外出用餐往返途中發生事故者。

78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

不視為職業傷害之除外條款（交通與違規行為）

於上下班、出差或用餐等通勤途中，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視為職業傷害**：

非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私人行為。

無照駕駛或處於駕照吊扣/吊銷/註銷期間駕照駕駛。

闖紅燈或闖越鐵路平交道。

酒駕、毒駕或施用管制藥品後駕駛。

未依規定使用路肩、道路競駛/蛇行/危險駕駛、逆向行駛。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

職業 病認 定標 準

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所列疾病。

經勞動部職業病鑑定會鑑定為職業病或工作相關疾病。

疾病之促發、惡化，或精神疾病與執行職務或作業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

認定基準與審查程序

舉證責任：申請給付時，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投保單位應提供事故過程、危害暴露及因果關係等證據。若意見不一致，投保單位須提出反證，否則保險人將綜合採認被保險人意見與相關事實進行審查。

保險人調查權限：保險人得進行實地訪查、調閱病歷、洽詢主治醫師、特約專科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之專業評估意見。

81

勞動場所, 工作場所, 作業場所名稱定義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工作者：…。

二、勞工：…。

三、雇主：…。

四、事業單位：…。

五、職業災害：…。

六、**勞動場所**：指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自營作業者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七、**工作場所**：指勞動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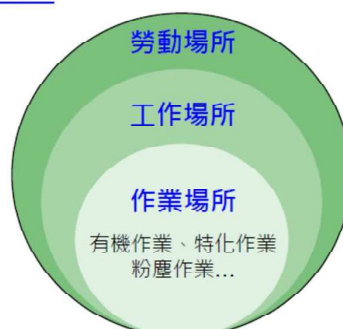
八、**作業場所**：指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目的之場所。

現況解析

- 原**勞動場所**、**工作場所**、**作業場所**定義於職安法施行細則。

修正說明

- 為提升法規可讀性及避免名詞混淆，於母法明定**各場所定義**。



82

工作場所職業災害調查結果表

附件 2-1	
〇〇 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場所職業災害調查結果表	
一、罹災者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地址： 受傷程度：	
二、〇〇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資料 行業別： 勞工人數： 代表人姓名： 聯絡電話：	
三、承攬關係(含承攬關係圖)： 承攬關係應詳述範圍、金額、期間，罹災勞工僱用情形，其指揮、監督、管理及工作之統籌規劃權責之劃分等以明責任，再以承攬關係圖說明。	
四、事故發生經過情形： 以人、事、時、地、物方式陳述，例〇年〇月〇日〇時〇分許，勞工〇〇〇於〇區(作業區、製造區)從事〇作業(物料切割作業)，遭〇(機械設備)割傷，致勞工〇〇〇受傷(致傷部分及傷勢程度)，經〇(119 救護車)送〇醫院急診且住院治療，於〇年〇月〇日出院返家休養中。	
五、事故發生原因(含顯示災害現場照片及肇災原因分析)： 依事故發生經過檢討發生原因，例如未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訂定安全衛生標準作業程序、未對該作業實施危害辨識、機械設備或設施未有防護、未提供必要之防護具。	
六、改善對策(含改善照片或改善圖說)： 針對事故發生原因找出改善對策，避免災害再次發生。	
七、撫恤情形： 勞基法第 59 條規定補償罹災勞工醫療費用、醫療期間不能工作時之原領工資及其殘廢補償。	
負責人： 安衛主管： 填表人： 會同勞工代表：	
註：1、調查日期應於事故發生後之翌日(3 天內)，重點在於事故原因分析及改善措施。 2、表格可依內容延伸使用。	

83



職業災害是真是假？

- 在工作場所裡，斷線處理作業時，右手不慎撞到機台，致右手第五掌骨遠端骨折

1.112年10月6日夜班上班後，勞工因右手掌腫脹，告知組長凌晨6時許，從事切割機台之線軸斷線處理作業時，有碰撞機台，請假回家休息。

2.勞工於10月9日就醫，醫師檢查右手小指第五掌骨裂安排手術，10月10日辦理住院手術(自費裝骨板)，10月13日出院。

84



職業災害是真是假？

- 在自家裡，睡夢中起床喝水絆倒，右手撞到椅子？
下班返家後，睡眠中途起床喝水時曾絆倒，導致右手手掌撞到木質椅子，並有明顯疼痛感。

85

出院病歷摘要

<第 1/3 頁>

(1) 醫院代號及名稱	(2) 姓名	(3) 身份字號	(4) 出生日期	(5) 病歷號碼
醫院		K121	1974/09/15	003
(6)轉入醫院	(7) 地址	苗栗縣		
(9)入院日期	2023/10/10 病床號: 5'		(8) 流水編號	112
(10)轉科(床)	科別: 骨科			
(11)出院日期	2023/10/13 住院天數計 4日			
1.住院診斷 Hospital admission Dx:		與正本相符		
right hand 5th metacarpal fracture				

職業災害是真是假？

- 出院病歷摘要:
個案住院主訴為112年10月7日跌倒而導致右手腫脹疼痛。

86

The 49 y/o male without past history. This time, he was suffered from right hand swelling with pain due to fall down on 112-10-07, along with contusion of right hand

職業災害是真是假？

1.公司未在錄影檔中看出任何異常動作（碰撞後有的可能反應）。

2.公司至醫院訪視，勞工表示不確定碰撞的時間點及碰撞位置。

3.勞工復工時，公司安排分類工作，避免搬運作業。

4.請臨場特約醫師審視出院病歷摘要：

得知個案住院主訴為2023/10/7跌倒而導致右手腫脹疼痛。

5.10月31日召開職災勞資會議：

勞工表示受傷部位於10年前有舊傷，若有不適即貼藥布。

當日碰撞該部位無明顯疼痛感，故未告知主管。

下班後於睡眠中途起床喝水絆倒，導致該部位碰撞到該部位明顯疼痛。

結論:勞工認同傷害原因與醫師診斷一致，並非工作途中造成。

87

職業災害一詞，不同法令之認定差異

各勞動法規（如《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基準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因立法目的不同，認定標準有所差異。

上下班通勤災害：勞工於適當時間往返居所與工作場所必經途中的事故，不屬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定義之職災，但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可被其他法令（如《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動基準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視為職業災害。

88

重大職業災害(勞檢法)

- **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31條**

- 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重大職業災害，係指左列職業災害之一：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三、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89

職業災害與通報(職安法)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

- 1.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 2.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3.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 4.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90

職業災害 與通報(職 安法)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7條

1.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所稱雇主，指罹災勞工之雇主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之罹災工作者工作場所之雇主；所稱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指事業單位明知或可得而知已發生規定之職業災害事實起八小時內，應向其事業單位所在轄區之勞動檢查機構通報。

2.雇主因緊急應變或災害搶救而委託其他雇主或自然人，依規定向其所在轄區之勞動檢查機構通報者，視為已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通報。

91

職業災害與通報(職安法)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8條

1.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指於勞動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工作者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達三人以上者。

2.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指於勞動場所發生工作者罹災在一人以上，且經醫療機構診斷需住院治療者。

92

職業災害與 通報(職安法)

1.勞動檢查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派員對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實施檢查，並調查災害原因及責任歸屬。但其他法律已有火災、爆炸、礦災、空難、海難、震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事故及陸上交通事故之相關檢查、調查或鑑定機制者，不在此限。

2.前項所稱重傷之災害，指造成罹災者肢體或器官嚴重受損，危及生命或造成其身體機能嚴重喪失，且須住院治療連續達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災害者。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9條

93

職業災害與 通報(職安法) 雇主、現場 定義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50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所稱雇主，指災害發生現場所有事業單位之雇主；所稱現場，指造成災害之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相關物件及其作業場所。

94



職災通報爭議 檢查結果違反規定事 項(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37條第2項第3款)

所雇勞工蘇員於113年9月20日上午9時38分許，於1樓警衛室旁階梯發生墜落、滾落之職業災害並送新竹○○醫院急診，後於當天轉送台南○○醫院急診入院治療，並於9月23日出院在案。

所雇護理師於9月23日下午6時35分得知蘇員於○○醫院住院治療，事業單位明知或可得而知已發生規定之職業災害事實起八小時內，未向其所在轄區之勞動檢查機構通報。

95

職災通報爭議

訴願人因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竹科管理局處分，提起訴願

• 訴願人訴願意旨

- **1.非高空墜落：**事故僅為樓梯踩空跌倒，非兩公尺以上高架墜落。
- **2.醫護無法即時：**護理師非全天待命，無法在勞工受傷住院後立刻於8小時內通報。
- **3.通報時點合規：**公司由工安單位負責通報，自該單位接獲住院通知起算，並未逾期。
- •

• 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

- **1.認定墜落無誤：**自階梯踩空落下屬於「墜落、滾落」職災，且此認定不影響違反通報義務之事實。
- **2.通報確實遲延：**職災發生及住院時間為9月20日至23日，訴願人遲至24日才通報，已違反「8小時內即時通報」規定。
- **3.公司內部過失：**醫護室護理師早已知悉且人員未遵循法規，具「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依法推定為訴願人之過失。

96

職災通報爭議
勞動部訴願決
定書114年4月
11日勞動法訴
二字第000號

• 勞動部決定如下：主文 訴願駁回

• 訴願決定理由

1.明知或可得而知：法規指知悉起8小時內須通報；訴願人既指派護理師照護，並於後續讀取診斷書時，即視為公司「可得而知」住院治療事實。

2.內部職責不影響義務：何時知悉與公司內部由誰負責通報、以及職災種類是跌倒或墜落無關，訴願人辯詞不可採。

3.裁罰依法有據：原處分審酌訴願人為上市櫃公司，依法裁處並公布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其餘訴願主張均於法無據，不予採納。

97

職業災害連帶補償及 連帶賠償責任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98

職業災害連帶補償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89條

1.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就承攬人於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應與承攬人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2.前項事業單位或承攬人，就其所補償之部分，對於職業災害勞工之雇主，有求償權。

3.前二項職業災害補償之標準，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同一事故，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僱用勞工之雇主支付費用者，得予抵充。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91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99

職業災害連帶補償

• 勞動基準法第62條

1.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如有再承攬時，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就各該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均應與最後承攬人，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

2.事業單位或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為前項之災害補償時，就其所補償之部分，得向最後承攬人求償。

• 勞動基準法第63條

1.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工作場所，在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範圍內，或為原事業單位提供者，原事業單位應督促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對其所僱用勞工之勞動條件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

2.事業單位違背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對於承攬人、再承攬人應負責任之規定，致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應與該承攬人、再承攬人負連帶補償責任。



100

職業災害連帶補償

• 勞動基準法第63-1條

- 1.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要派單位應與派遣事業單位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
- 2.前項之職業災害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要派單位或派遣事業單位支付費用補償者，得主張抵充。
- 3.要派單位及派遣事業單位因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應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 4.要派單位或派遣事業單位依本法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101

職業災害補償

勞動基準法第59條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01

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02

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03

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害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04

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一）配偶及子女。（二）父母。（三）祖父母。（四）孫子女。（五）兄弟姐妹。

102

職業災害補償

- 勞動基準法第60條

雇主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30條

雇主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補償勞工之工資，應於發給工資之日給與。

-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31條

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所稱原領工資，係指該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前一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以遭遇職業災害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額，為其一日之工資。

罹患職業病者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金額低於平均工資者，以平均工資為準。

-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32條

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但書規定給付之補償，雇主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給與。在未給與前雇主仍應繼續為同款前段規定之補償。



103

職業災害補償

-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33條

雇主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四款給與勞工之喪葬費應於死亡後三日內，死亡補償應於死亡後十五日內給付。

-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34條

本法第五十九條所定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但支付之費用如由勞工與雇主共同負擔者，其補償之抵充按雇主負擔之比例計算。

-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34-1條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或失能時，雇主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為其投保，並經保險人核定為職業災害保險事故者，雇主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給予之補償，以勞工之平均工資與平均投保薪資之差額，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標準計算之。



104

職業災害補償 因誤解 而違法中斷案例

112年6月12日23時許，有酸臭異味通報造成人員不適，勞工反映眼睛刺痛，至休息室休息，凌晨1時許前往醫院治療。

診斷證明: 第1天結膜及角膜損傷，住院日數計5小時。
第2天雙眼化學灼傷併角膜上皮缺損。

诊断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王 某		男	45	教师
出生地		江苏省南京市		
身份证号码		32010219510101001X		
就诊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就诊科室		内科		
主诉		反复咳嗽、咳痰、气促3个月，加重1周。		
现病史		患者于3个月前无明显诱因出现反复咳嗽，每日约10余次，咳痰为白色黏液状，晨起及夜间加重。伴有气促，活动后明显。1周前症状加重，痰量增多，呈黄白色脓痰。无发热、咯血、胸痛、体重减轻等。曾自行服用止咳药，效果不佳。遂来我院就诊。		
既往史		既往有慢性支气管炎病史10余年，哮喘病史5年。否认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等。否认结核、肝炎、梅毒、HIV等传染病。否认手术史、外伤史、输血史、过敏史。		
体格检查		T: 36.5℃, P: 78次/分, R: 18次/分, BP: 120/80mmHg。神志清楚，营养中等，发育良好。双肺呼吸音稍低，双肺底可闻及少量湿啰音。心率78次/分，律齐，无杂音。腹部柔软，无压痛，无反跳痛。双下肢无水肿。		
辅助检查		血常规：WBC 10.5×10 ⁹ /L, N 85%, L 15%。C反应蛋白：15mg/L。胸部X线片：双肺纹理增粗，双肺底可见少量片状阴影。心电图：窦性心律，心率78次/分。肺功能检查：FEV1 1.2L, FVC 1.8L, PEF 1.0L/s, 提示轻度阻塞性通气功能障碍。		
初步诊断		1. 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 2. 轻度阻塞性肺气肿		
治疗意见		1. 药物治疗：吸入性糖皮质激素（布地奈德）200μg，2次/日，1周；口服β2受体激动剂（沙美特罗）50μg，2次/日，1周；口服抗生素（阿莫西林克拉维酸）1.2g/0.6g，2次/日，14天。2. 对症支持：多饮水，注意休息，避免受凉。3. 随访：1周后复诊，评估疗效。如症状加重，随时就诊。		
医师签名		张 明		
医师职称		主治医师		
科室		内科		
医院名称		南京市第一医院		



診斷證明書

發給時間: 2023/06/14 12:42
 發字序: 352030614271.1



姓名	病歷號碼	97	性別	年	明
出生地	光緒	出生年月日	民國75年		明
身分證號碼	J1	住址	光緒		明
科別	眼耳鼻喉科	診療日期	民國112年06月14日		明

診 斷

突視化學的毒傷角膜上皮點狀(以下空白)

處 方

病患曾於112年06月13日08時、112年06月13日07時、16日來院急診治療，於112年06月14日主訴左眼刺痛，由急診轉診急，由急診轉診急，(以下空白)



105

職業災害補償 因誤解而違法中斷案例

- **1150302勞保局給付職業傷害傷病情形：**
- **第1次申請同意給付：**
- 112年6月21日至113年3月4日共193日。
- **第2次申請不同意給付：**
- 不同意理由：經查上開傷病原有給付已屬合理，後續可透過漸進式復工或配工方式併門診持續追蹤治療較屬合理，不同意本次之申請。

[illegible]

正本： 君
副本： 股份有限公司（0120）

- **1150317公司認定113年3月5日起，已無職業傷病之情事**
- 理由：
- 以勞保局不同意勞工第2次申請職業傷害傷病給付為由。

主旨：確認職業災害醫療期間暨出勤及請假事宜

说明：

一、 趙延於民國(下同)112年6月12日發生職業傷害事故，所致之「結膜及角膜損傷、雙眼虹彩角質層上皮剝脫雙眼眼瞼、角質化角膜」之傷併眼痛、雙眼乾眼症、強迫性閉眼、雙眼第一級乾眼症眼瞼炎」等相關傷害，已於112年6月21日至113年3月4日中止其193條傷休養痊癒，自113年3月5日起需清洗消毒洗滌工或配工方式併門診持續追蹤治療即可。

二、 查本件因職業災害所生之傷害業於112年6月21日至113年3月4日中止其193日，另被告勞動勞工保險局領取職業傷害傷補付，而自113年3月5日後已無職業傷害傷補付之情事，此業經勞動勞工保險局 函文認定。

三、 按依勞工情假規則第六條規定，因工職業災害所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 即予公假補償，臺北，此以該函認定職業災害醫期間為112年6月21日至113年3月4日中止其193日，自113年3月5日起應依勞動契約及本公司工作規則規定停薪休養工作時間出外，嗣後，如因傷病或其他事由致無法出勤，應依公司請假辦法予以提出申請，並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文件，以供公司依法核辦。

106

職業災害補償 因誤解而違法中斷案例

勞保局給付適用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42條所稱遭遇職業傷病不能工作期間，與勞動基準法第59條在醫療中不能從事原有工作期間之定義略有不同。

不宜以勞工保險局核定給付之期間據以認定為醫療中不能從事原有工作之期間。

若勞工職災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醫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規定，雇主可繼續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

或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107

職業災害刑事與民事判決案例

108年11月4日下午1時許，新竹縣某公司的設備工程師

乙○○，疏忽將一個硬紙盒放置在3樓辦公室的行進走道上。同日下午1時53分許，

甲○○因公事前往該辦公室時，亦未注意前方而被該硬紙盒絆倒受傷。甲○○因此左腳膝部受傷。

108

職業災害 刑事判決 過失傷害 案例

公司內部調查

事故主因：踢到凸出於行進動線的物品。

環境缺失：行進走道未清空（列為間接與基本原因）。

改善方案：宣導走道嚴禁堆放物品，並全面巡檢、立即移除障礙物。

政府機關裁罰

處分機關：竹科管理局。

違法事實：未保持通道安全狀態，導致勞工跌倒受傷。

裁罰結果：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法院過失認定

被告（乙○○）為事故主因：放置硬紙盒佔用走道，增加通行風險。

原告（甲○○）為事故次因：行進時小跑步、分心、雙手持開啟的筆電影響視線，未注意地面情況，本身與有過失。

109

職業災害 刑事判決 過失傷害 案例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000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04 月 11 日

裁判案由：過失傷害

判決主文

上訴駁回。

裁判字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 年度易字第 000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03 月 24 日

裁判案由：過失傷害

判決主文

乙○○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復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但有賠償意願，因與告訴人間就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未果之犯後態度）

110

職業災害 民事判決 職災補償 案例

一、原告(罹災勞工)主張：

• 事故經過：

原告於 108 年 11 月 4 日在辦公室行經走道時，被被告吳○○放置於地上的硬紙盒絆倒受傷。

• 主張傷勢：

膝部挫傷、左髕骨韌帶裂傷、左膝半月板破裂、左膝創傷後退化性關節炎（A傷）、左膝腓神經受傷（B傷）及重度憂鬱症（C傷）。

• 職場霸凌：

原告主張返工後遭雇主及同事霸凌、言語嘲諷、刁難請假及不給獎金，導致重度憂鬱症迄今未癒。

• 請求金額：

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2,670 萬 9,868 元，另請求○○公司給付33萬9,403 元及利息。

111

職業災害 民事判決 職災補償 案例

二、被告(擺放紙箱工程師及公司)答辯：

• 乙○○：

紙箱僅暫放不到 20 分鐘；相關專業鑑定（如臺北榮總報告）顯示「創傷後退化性關節炎」及「左膝腓神經受傷」與跌倒無關，且「憂鬱症」係原告個人體質或後續因素所致，與單次跌倒無因果關係。

• ○○公司及代表人：

已盡相當之宣導與查核注意義務，公司及負責人無過失；公司已提供諸多協助與薪資給付（已給付逾 512 萬元），原告亦未提出受霸凌之實據。

112

職業災害 民事判決 職災補償 案例

三、法院認定與裁判結果

- 因果關係之認定：
 - 法院參酌臺北榮民總醫院等鑑定意見，認定原告所受傷勢中：僅「膝部挫傷」、「左髕骨韌帶裂傷」與「左膝半月板破裂」可能與跌倒事故有關。
 - 「左膝創傷後退化性關節炎」、「左膝腓神經受傷」及「（重度）憂鬱症」等，皆與本案偶發跌倒事故或職場環境無相當因果關係。
 - 原告主張職場霸凌等節亦難採信。
- 判決主文：
 -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訴訟費用（含鑑定費用）共計 新臺幣 28 萬 1,076 元 由原告負擔。

(裁判字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重勞訴字第 00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

113

修法後，發生職災之相關罰則

類型	處分內容	適用情況舉例	條文
刑事責任	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50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安全設施規定致死	第40條
	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安全設施規定致3人以上受傷	第41條
行政罰鍰	5萬元至300萬元 (最高加重至450萬元)	違反安全設施 違反「規劃、設計及施工之風險評估及預防措施」、「安衛組織人員及管理」、「危害告知」、「承攬管理」、「施工者統合責任」、「教育訓練」致發生職災 職場霸凌引發之職業病或工作相關疾病	第43條
	3萬元至75萬元 (最高加重至112.5萬元)	違反管理措施	第45條
特定人員責任	1萬元至20萬元，並應接受講習；拒不接受講習者，按次處罰	操作人員違規作業致發生職災	第46條
	1萬元至100萬元	最高負責人經認定有職場霸凌行為	
公布資訊 (行政處分)	經裁罰者均應公布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罰鍰金額、職業災害發生日期、地點及罹災人數	發生第37條第2項之災害	第49條

114

刑事優先， 移請地檢署 (感電案例)

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致發生同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災害，構成同法第40條第1項罰則事項，函請地方檢查署參辦。

• 行政罰法第26條 (刑事優先與罰鍰禁止、後續裁處機制、扣抵與退還規定)

1.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2.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災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115

職業災害-刑事判決
過失致死(感電災害
案例)
115年3月31日臺灣
新竹地方法院115
年度勞安訴字第X
號刑事判決

被告	認定罪名	主文判決內容	1140328 檢察官緩起訴
○○ 公司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40條第2項之違應有防 止危害安全衛生設備及措 施規定，致生死亡職業災 害罪。	科罰金10萬元	緩起訴確定日 起支付處分金 10萬元
公司負 責人	犯《刑法》過失致人於死 罪 (想像競合《職安法》第 40條第2項，從一重處 斷)。	處有期徒刑 4 月 (得易科 罰金，每日折算 1,000 元)。緩刑 2 年，付保護 管束，並須提供 40 小時 義務勞務。	緩起訴確定日 起支付處分金 10萬元
工地領 班	犯《刑法》過失致人於死 罪。	處有期徒刑 4 月 (得易科 罰金，每日折算 1,000 元)。 (因前案執行紀錄，不符 緩刑要件，不予緩刑)。	緩起訴確定日 起支付處分金 10萬元

116

+

•

○

感謝您的
聆聽

永續安全衛生職場
需要公司高層支持
全員參與

本教材部分內容取自職安署檢查員訓練課程
人物為AI繪製非真實情況